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5〕07 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合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与新拓街交汇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7715.70
建设单位	吉林省沅合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叶志强
联系人	王成旭	联系电话	16232481111
项目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5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第 86 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与新拓街交汇，占地面积 17715.70 平方米，总投资 26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 1 条喷漆线，喷漆修补轨道交通设备的旧损部件，主要修补部件包括轨道交通设备的电子接头、小件，年涂装能力为 1 万 m²；建设 1 条管路件清洗线，清洗来件为轨道交通设备管路件，年清洗管路件 5000 件；建设 1 条机加生产线，主要生产轨道交通设备 C 类结构件，年产轨道交通设备 C 类结构件 20t；建设 2 台 0.7MW 燃气锅炉（1 用 1 备）。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水枪冲洗废水回用于浸洗工序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软化制备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及生产车间喷漆线烘干用热由 2 台 0.7MW 天然气锅炉提供，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8m 高 3# 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打磨、流平、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空间进行，打磨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后，由 20m 高 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切割烟尘、干式机械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经各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处理后，由 20m 高 2# 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597-1996）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标准要求；危废间暂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 4# 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25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机加吸附废过滤棉、钢材边角料、金属屑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清洗线浸洗废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漆料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漆渣、喷漆吸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过滤介质、含油抹布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